**补充协议**

甲方： （旅行社）

乙方： 等 人（旅游者）

 在甲乙双方签订《旅游合同》基础上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或应甲方主动提出的前提下，签订行程之外安排**推介**购物项目及另行付费项目的补充协议内容如下：

一、**推介**自费项目：

|  |
| --- |
| **★ 旅游期间，旅游者与旅游社双方协商一致，旅游者可参加的自费项目：** |
| **特色项目** | **游览内容** | **游览时间** | **注意事项** |
| 拉斯维加斯表演秀 | 全球首创性地将中国的经典艺术和世界百老汇舞台艺术合二为一，打造新颖独特、美轮美奂、震撼人心的演艺盛宴，为游客带来极具冲击力和感染力的体验效果  | 约90分钟 | 238元/人，包括导游司机服务费、车辆燃油费、优惠门票等 |
| 红色娘子军大型实景演出 | 五个大型移动式舞台，4.8亿元重金打造，全国独一无二的移动式观众席！演出以海南红色革命故事为背景，以神秘的海南热带雨林为环境意象，以静谧宽广的万泉河水为情感符号，回忆往昔峥嵘岁月。 | 约90分钟 | 268元/人，包括导游司机服务费、车辆燃油费、优惠门票等。 |

二、特别提示

<一>双方在签订《旅游合同》的同时签订了本补充协议。

<二>乙方应谨慎选择购物，在购物之前请斟酌品质、价格等因素。

<三>甲、乙双方签订本补充协议，由乙方自愿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字确认，作为与甲方签订的《旅游合同》（合同号 ）的组成部分，并且以不影响原计划行程为原则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代表： 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 签约日期：